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刊载于附注2.2及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经修订)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 (经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投资实体：综合并账例外处理 的应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经修订)	收购合资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迟延账目	2016年1月1日	否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披露的自主性」。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企业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其财务报表中需披露的资料。例如，此修订明确指出重大性需应用于整个财务报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资料会减低财务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订阐明企业应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何处及以什么次序把资料呈列在财务披露内。采纳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该项修订重新允许企业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列账的选项。改用权益法的企业需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每项作出此选项的投资分类采用一致的会计处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订。采纳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6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经修订）	现金流报表：披露的自主性	2017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得税：确认未实现亏损的递延税项资产	2017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经修订）	股份基础给付：股份基础给付的分类及计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是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详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经修订）「现金流报表：披露的自主性」。该修订乃披露自主性项目的一部分，要求企业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财务报告使用者能评估因融资活动而产生的负债变化，包括现金流及非现金的变化。初次应用该项修订并不需要提供比较资料。采纳此修订会令财务报表增加披露内容。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并无追溯性，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6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详细阐述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除了利息的计提和摊销，及减值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皆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型旨在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而该工具本身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征，则该债务工具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股份权益工具一般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除非在罕有的情况下成本乃是合适的估计公平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权益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后即使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亦不可转回收益表内。当收取派息的权利确立，股息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6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负债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为应对自有信贷风险，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处理已被修订。凡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改变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有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挂钩及递交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崭新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需核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需要及时地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该准则亦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的债务工具、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团于2016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iii) 对冲会计

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对冲会计或会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风险管理的资讯，及掌握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提前采纳但必须整份同时一并实施。自有信贷风险的部分则可选择独立提前采纳。本集团已成立集团性的项目组以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厘定工作计划及落实准则。项目组已在分析集团的金融工具、建立模型及设计新的工作流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项目的复杂性，现时仍未有确实之潜在影响的量化信息。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对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亦包括一套有关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该新准则将取代现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准则对于商品、服务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当中将采用单一控制模型以识别及区别租赁及服务合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将引入重大的改变，以消除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赁外，需要确认资产使用权及租赁负债。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则没有重大改动。本准则将会追溯性实施，企业若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可提前采纳此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约安排;(b)由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续)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总和, 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 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 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总和, 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 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 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 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 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 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 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 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 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 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 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 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 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 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 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 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 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允价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约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续)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续）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的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关于以下可能出现损失事件之可供观察资料：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致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初始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认为无需提拨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允价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续)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约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约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约。投资合约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约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约之表现及回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被分类为投资合约。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约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约 (续)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与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信用评级及市场价值。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7。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续)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 (2015年：10%) 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31亿元 (2015年：约港币0.87亿元)，约为负债之0.22% (2015年：0.14%)。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 (2015年：50个基点) 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2.25亿元 (2015年：约港币10.88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 (2015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 (长期负债厘定) 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0基点 (2015年：30基点) 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6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

按未使用的税务抵免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需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时，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会计判断。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于以下附注4.1列示的本集团风险承担不包括待出售资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70.13亿元(2015年：港币10.18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15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减少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66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75至176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于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0.91% (2015年：10.28%)。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7,987	218,846
— 信用卡	13,819	13,833
— 其他	50,119	42,424
公司		
— 商业贷款	609,025	544,205
— 贸易融资	72,121	79,305
	973,071	898,613
贸易票据	16,174	32,3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016	969
	995,261	931,954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本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决定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级别分析如下：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25,767	181	41	225,989
— 信用卡	13,472	—	—	13,472
— 其他	49,718	78	2	49,798
公司				
— 商业贷款	606,545	332	650	607,527
— 贸易融资	72,019	44	10	72,073
	967,521	635	703	968,859
贸易票据	16,174	—	—	16,1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016	—	—	6,016
	989,711	635	703	991,049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16,722	167	31	216,920
— 信用卡	13,346	—	—	13,346
— 其他	41,829	54	12	41,895
公司				
— 商业贷款	540,936	983	657	542,576
— 贸易融资	78,913	131	—	79,044
	891,746	1,335	700	893,781
贸易票据	32,372	—	—	32,3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969	—	—	969
	925,087	1,335	700	927,122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当此等贷款被评为「次级」或以下，亦可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953	18	17	7	1,995
— 信用卡	306	—	—	—	306
— 其他	281	1	3	1	286
公司					
— 商业贷款	443	—	—	5	448
— 贸易融资	3	—	—	2	5
	2,986	19	20	15	3,040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85	15	19	—	1,919
— 信用卡	448	—	—	—	448
— 其他	496	—	1	1	498
公司					
— 商业贷款	485	2	—	28	515
— 贸易融资	41	32	2	4	79
	3,355	49	22	33	3,459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3	6	7	11
— 信用卡	41	—	39	—
— 其他	35	25	31	20
公司				
— 商业贷款	1,050	815	1,114	1,072
— 贸易融资	43	14	182	57
	1,172	860	1,373	1,160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501		624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860	1,16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786	92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86	453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5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955	2,17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0%	0.2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449	578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92	0.01%	128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54	0.01%	170	0.02%
— 超过1年	106	0.01%	217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252	0.03%	515	0.06%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60		16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324	69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30	346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22	169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5年：无）。

(e) 经重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2015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6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3,336	22.91%	—	1	—	245
— 物业投资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业	5,438	3.53%	—	—	—	45
— 股票经纪	2,647	95.17%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4,997	37.24%	39	183	26	127
— 制造业	25,981	17.60%	49	51	7	9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闲活动	2,510	1.59%	—	—	—	8
— 资讯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062	24.96%	15	89	10	34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贷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63,415	58.03%	1,545	3,475	337	1,594
贸易融资	72,121	14.00%	56	49	21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7,535	13.48%	354	201	91	825
客户贷款总额	973,071	43.89%	1,955	3,725	449	2,67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15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业投资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业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经纪	1,743	81.56%	—	—	—	6
— 批发及零售业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制造业	21,798	26.70%	24	32	7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闲活动	393	18.84%	—	—	—	1
— 资讯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贷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贸易融资	79,305	13.11%	195	255	103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7,821	17.71%	238	354	69	873
客户贷款总额	898,613	47.84%	2,176	3,967	578	2,505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5	—	45	—
— 物业投资	—	—	—	1
— 金融业	—	—	21	—
— 股票经纪	2	—	1	—
— 批发及零售业	50	18	24	3
— 制造业	19	2	13	1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0	1	361	—
— 休闲活动	5	—	—	—
— 资讯科技	11	—	3	—
— 其他	125	8	15	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	—	—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 贷款	6	—	—	—
— 信用卡贷款	248	228	222	214
— 其他	190	182	173	1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31	439	878	388
贸易融资	18	62	169	15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17	—	208	203
客户贷款总额	866	501	1,255	75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80,886	727,625
中国内地	119,882	119,279
其他	72,303	51,709
	973,071	898,613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2,017	1,913
中国内地	379	377
其他	279	215
	2,675	2,50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407	3,289
中国内地	139	406
其他	179	272
	3,725	3,967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09	126
中国内地	7	78
其他	3	10
	119	214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96	84
中国内地	2	5
其他	2	2
	100	9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05	1,699
中国内地	52	394
其他	198	83
	1,955	2,17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08	407
中国内地	10	157
其他	31	14
	449	57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52	45
中国内地	1	3
其他	1	-
	54	48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住宅物业	38	44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C) 收回资产(续)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72亿元(2015年:港币0.55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逾期或减值之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6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68,724	–	4,589	73,3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394	26,297	752	213,443
	255,118	26,297	5,341	286,756

	2015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10,225	–	2,304	112,5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9,001	17,490	3,439	179,930
	269,226	17,490	5,743	292,459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2015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056	20,654	526,62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805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4
贷款及应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1,991	26,029	644,072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8	30,602	12,898	4,717	3,668	81,843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5,479	38,040	30,566	568,294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12月31日按发行评级之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056	20,654	526,62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804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3
贷款及应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7	210,286	214,758	51,991	26,029	644,071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5	30,602	12,898	4,717	3,668	81,840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89	140,617	235,479	38,040	30,566	568,291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	-	-	-	-	1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	-	-	-	-	3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5年：无)。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6	61.2	29.4	70.5	45.9
	2015	17.8	17.8	38.4	25.4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6	57.1	24.3	62.4	35.8
	2015	12.9	8.8	20.3	13.2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6	44.9	15.3	57.4	28.8
	2015	14.7	12.8	37.6	20.7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6	3.2	0.0	5.7	2.1
	2015	0.0	0.0	0.4	0.2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6	1.2	0.0	1.4	0.3
	2015	0.0	0.0	0.2	0.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6年							外币总额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729,472	128,359	40,591	22,537	20,711	260,636	28,637	1,230,943
现货负债	(617,520)	(9,056)	(28,397)	(19,823)	(14,351)	(250,559)	(32,101)	(971,807)
远期买入	1,095,599	58,711	56,669	28,125	26,200	579,902	55,743	1,900,949
远期卖出	(1,196,764)	(178,070)	(68,865)	(30,925)	(32,618)	(588,688)	(52,907)	(2,148,837)
期权盘净额	1,123	1	1	(3)	2	(733)	1	392
长/(短)盘净额	11,910	(55)	(1)	(89)	(56)	558	(627)	11,640

	2015年							外币总额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现货负债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远期买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远期卖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权盘净额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长/(短)盘净额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16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人民币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	791	2,175	160	3,126

	2015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人民币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3	9,355	-	-	9,648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1,572	985	(523)	(488)
美元	(525)	(345)	(8,220)	(5,332)
人民币	(583)	(738)	(747)	(1,020)

2016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主要由于港元无息资金增加所致。同时，可供出售证券会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预计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5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可供出售证券规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惯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0,590	-	-	-	-	18,483	229,0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14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23,390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79,681	106,980	53,703	39,535	4,807	7,431	992,137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54,896	119,040	105,886	142,045	104,760	4,409	531,036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79	3,979	17,001	23,982	14,453	-	60,194
— 贷款及应收款	-	-	935	-	-	-	93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5,732	45,732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83	-	-	-	-	67,998	71,381
待出售资产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资产总额	1,087,197	273,248	239,340	226,085	143,840	358,071	2,327,7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23,390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1,036	14,210	7,031	394	-	19,742	192,41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289	49,289
客户存款	1,133,516	183,833	79,008	322	-	107,397	1,504,07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1,12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803	-	-	-	-	45,197	61,00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6,534	86,534
后偿负债	-	-	-	19,014	-	-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负债总额	1,332,977	211,049	95,345	22,253	592	435,005	2,097,2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780)	62,199	143,995	203,832	143,248	(76,934)	230,56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99,016	-	-	-	-	35,256	234,27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9,148	26,992	-	-	-	66,1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11	43,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1,950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17,440	108,780	62,019	32,770	943	6,919	928,87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40	3,481	13,296	43,618	21,008	-	81,843
- 贷款及应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0,517	50,51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24	-	-	-	-	63,004	66,028
待出售资产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资产总额	1,129,543	328,926	249,700	240,547	98,326	335,773	2,382,81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1,950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9,968	29,366	2,343	886	-	16,963	209,52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4	40,074
客户存款	1,059,319	184,611	81,544	622	-	89,391	1,415,4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8,884	-	-	-	-	34,939	43,82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2,645	82,645
后偿负债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负债总额	1,379,858	259,340	132,217	29,565	485	381,185	2,182,6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0,315)	69,586	117,483	210,982	97,841	(45,412)	200,165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6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642.12亿元（2015年：港币747.42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6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3,530.48亿元（2015年：港币3,099.69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6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7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性覆盖率

	2016年	2015年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 第三季度	118.69%	104.00%
— 第四季度	107.02%	106.52%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1,852	104,538	-	-	-	-	12,683	229,0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证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证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2	10,104	21,369	6,533	2,684	-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23,390	-	-	-	-	-	-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93,182	22,021	61,767	131,998	437,199	221,785	1,995	969,947
- 贸易票据	6	4,863	3,831	7,474	-	-	-	16,17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37,484	80,502	79,478	167,246	105,014	-	469,724
- 存款证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865	3,958	17,329	23,712	14,311	1	60,176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	-	935	-	-	-	935
- 债务证券	-	-	-	-	-	-	4,409	4,409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	-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5,732	45,732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971	15,426	585	931	7,620	15,806	42	71,381
待出售资产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资产总额	380,160	209,074	216,636	355,596	690,460	385,102	90,753	2,327,7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23,390	-	-	-	-	-	-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2,288	18,490	14,110	7,031	494	-	-	192,41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0	7,364	20,140	5,218	2,666	-	49,289
客户存款	969,218	271,695	183,833	79,008	322	-	-	1,504,07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6,101	14,056	1,682	2,517	6,644	-	-	61,00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后偿负债	-	-	418	-	18,596	-	-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负债总额	1,342,642	319,314	220,932	119,276	47,873	47,184	-	2,097,221
流动资金缺口	(962,482)	(110,240)	(4,296)	236,320	642,587	337,918	90,753	230,560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83,179	50,790	-	-	-	-	303	234,27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9,148	26,992	-	-	-	66,14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证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证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7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1,950	-	-	-	-	-	-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06,231	27,153	44,763	135,823	362,408	217,069	2,083	895,530
- 贸易票据	1	8,269	8,366	15,736	-	-	-	32,37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	-	968	-	-	96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证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523	3,563	13,620	43,294	20,822	3	81,825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证券	-	-	-	-	-	-	2,746	2,74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	376
投资物业	-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0,517	50,517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509	11,403	705	4,056	5,333	15,969	53	66,028
待出售资产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资产总额	450,957	177,730	244,809	386,672	668,495	360,924	93,228	2,382,81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6,308	10,623	29,366	2,343	886	-	-	209,52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60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4
客户存款	854,951	293,759	184,611	81,544	622	-	-	1,415,4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0,348	11,969	1,479	2,702	7,322	3	-	43,82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后偿负债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负债总额	1,267,506	391,433	264,413	159,754	54,504	45,040	-	2,182,650
流动资金缺口	(816,549)	(213,703)	(19,604)	226,918	613,991	315,884	93,228	200,16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23,390	-	-	-	-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0,783	14,155	7,085	524	-	192,54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07	5,600	2,272	1,322	625	13,526
客户存款	1,240,988	184,255	79,820	332	-	1,505,39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39	1,151	-	1,190
后偿负债	-	538	538	22,077	-	23,153
其他金融负债	40,283	397	459	5	-	41,14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金融负债	32,086	7,446	7,241	69	-	46,842
金融负债总额	1,611,237	212,391	97,454	25,480	625	1,947,187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6,945	29,429	2,366	941	-	209,68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6	4,458	1,991	1,519	483	11,037
客户存款	1,148,853	185,099	82,412	653	-	1,417,01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6,072	1,262	-	7,393
后偿负债	-	538	538	23,138	-	24,214
其他金融负债	27,354	218	715	4	-	28,291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金融负债	161,377	40,421	42,794	6,564	26	251,182
金融负债总额	1,619,124	260,163	136,888	34,081	509	2,050,765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6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0,810)	(423)	(574)	(2,631)	(1,213)	(15,651)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58,439	483,050	845,015	100,984	2,005	2,089,493
总流出	(650,816)	(480,202)	(844,041)	(100,928)	(2,021)	(2,078,008)

	2015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9,198)	(543)	(860)	(2,072)	(117)	(12,790)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47,672	344,536	1,321,500	217,775	2,582	2,434,065
总流出	(548,293)	(344,586)	(1,321,561)	(217,569)	(2,565)	(2,434,574)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5,333.22亿元(2015年：港币5,959.87亿元)，此等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511.65亿元(2015年：港币690.92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支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顾及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又充分考虑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所作出的披露,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疾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疾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本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根据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本身经验作出的假设。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改死亡率假设,以反映本集团过往的实际经验;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16年,用作年终的估值利率假设为0%至3.51%之间(2015年:0%至3.45%)。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人寿及年金保险合同：

情景	变数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84)	(75)
利率下降	50基点	(800)	(761)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

敏感度分析－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

对整个投资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投资合约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轻微，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个部分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04%。

至于单位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负债由单位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的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6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9	204	220	199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13	269	314	27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57	429	462	432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¹	27	23	-	-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²	-	-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	-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²	-	-	16	16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5	346	363	345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603	466	496	454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1	41	41	41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6	6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4	4	5	5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³	-	-	8	8

注:

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之收购已于2016年10月17日完成交割。
2.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3.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6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5年：无)。

于2016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5年：无)。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64%	12.83%
一级资本比率	17.69%	12.89%
总资本比率	22.35%	17.86%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29,644	89,915
已披露的储备	41,446	49,43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722	733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214,855	183,129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78)	(20)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77)	(69)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202)	(198)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6,443)	(50,874)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9,227)	(10,879)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6,027)	(62,040)
普通股一级资本	158,828	121,089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458	561
额外一级资本	458	561
一级资本	159,286	121,650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5,435	18,230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221	22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 储备	5,371	5,53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1,027	23,993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 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0,899	22,893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0,899	22,893
二级资本	41,926	46,886
总资本	201,212	168,536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0.62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484%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适用JCCyB比率于2015年均均为0%。

有关资本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59,286	121,650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155,889	2,268,203
杠杆比率	7.39%	5.36%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允价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允价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允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允价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证券	76	-	-	76
— 其他	-	5,777	-	5,77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证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4,658	49,656	-	64,314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7)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2,789	402,103	1,735	526,627
— 股份证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3)				
— 交易性负债	-	9,946	-	9,94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0,775	38,514	-	49,289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续)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32,026	—	32,027
— 股份证券	—	—	—	—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证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2,493	30,718	—	43,211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7)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证券	2,459	—	287	2,746
— 基金	—	—	—	—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3)				
— 交易性负债	—	8,371	—	8,37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8,936	31,138	—	40,074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5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6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	1,829	1,095	28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	-	(40)	17
买入	170	1,029	1,265	419
卖出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85)	(5)
于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1,735	718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8)	20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5年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	-	2	17
买入	901	808	8
卖出	(151)	(78)	-
转出第三层级	-	(544)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
于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允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允价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36亿元(2015年：港币0.14亿元)。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允价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6年		2015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7)	60,194	60,623	81,843	83,759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7)	935	935	3,166	3,1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5)	1,121	1,126	6,976	7,222
后偿负债(附注39)	19,014	21,143	19,422	21,507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6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98	60,125	-	60,623
贷款及应收款	-	935	-	9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126	-	1,126
后偿负债	-	21,143	-	21,143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133	82,626	-	83,759
贷款及应收款	-	3,171	-	3,1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7,222	-	7,222
后偿负债	-	21,507	-	21,507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内地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允价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允价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15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15年：+20%)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6% (2015年：-9%)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通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允值的等级

	2016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9)	-	862	17,365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0)				
- 房产	-	1,659	41,698	43,357
其他资产(附注31)				
- 贵金属	4,511	1,122	-	5,633
	2015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9)	-	627	14,635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0)				
- 房产	-	2,338	45,906	48,244
其他资产(附注31)				
- 贵金属	2,105	1,569	-	3,674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5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6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4,635	45,849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57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14,635	45,906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427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70)
折旧	-	(1,021)
增置	6	483
出售	-	-
转入第三层级	-	778
转出第三层级	(215)	(167)
重新分类	2,709	(2,709)
汇兑差额	-	(3)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97)	(1,490)
于2016年12月31日	17,365	41,698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441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7)
	441	(7)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5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4,201	49,78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26
于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14,201	49,810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3,438
折旧	-	(1,019)
增置	43	442
出售	-	(363)
转入第三层级	199	1,698
转出第三层级	(384)	(1,128)
重新分类	202	(202)
汇兑差额	(1)	(27)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414)	(6,607)
于2015年12月31日	14,635	45,906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 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753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7)
	753	(137)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6. 净利息收入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473	8,138
客户贷款	20,945	18,575
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276	10,569
其他	196	210
	35,890	37,49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712)	(1,896)
客户存款	(7,612)	(9,2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18)	(308)
后偿负债	(594)	(441)
其他	(226)	(374)
	(10,462)	(12,316)
净利息收入	25,428	25,1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5百万元（2015年：港币6百万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1百万元（2015年：港币3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356.09亿元（2015年：港币373.12亿元）及港币109.45亿元（2015年：港币128.71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702	3,726
贷款佣金	3,500	3,239
证券经纪	1,954	3,255
保险	1,630	1,467
基金分销	735	901
汇票佣金	631	561
缴款服务	593	561
信托及托管服务	470	473
买卖货币	336	302
保管箱	277	248
其他	944	839
	14,772	15,57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841)	(2,802)
保险	(292)	(262)
证券经纪	(244)	(374)
其他	(854)	(861)
	(4,231)	(4,29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541	11,273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771	3,439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4)	(22)
	3,737	3,417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54	65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2)	(25)
	632	629

财务报表附注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3,618	2,05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867	295
商品	32	57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88	194
	4,605	2,597

9.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999	1,27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12	7
其他	(5)	4
	1,006	1,286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87	90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5	3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94	450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2)	(61)
其他	260	299
	814	810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6百万元（2015年：港币4百万元）。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5,561)	(13,010)
负债变动	(5,579)	(10,965)
	(21,140)	(23,975)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10,925	5,843
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1,160)	5,477
	9,765	11,32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1,375)	(12,655)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171)	(505)
— 拨回	140	9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90	98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59	(314)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95)	(538)
— 拨回	1	1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6	45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648)	(492)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589)	(806)
其他	11	51
减值准备净拨备	(578)	(755)

财务报表附注

13. 经营支出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6,374	6,022
— 退休成本	413	398
	6,787	6,420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48	609
— 资讯科技	510	412
— 其他	399	391
	1,557	1,412
折旧	1,788	1,713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6	20
— 非审计服务	13	11
其他经营支出	2,042	2,035
	12,213	11,611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16亿元(2015年：港币0.16亿元)。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429	774

15.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	95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7)	(26)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7)	(137)
	(14)	(68)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4,586	4,348
－ 往年超额拨备	(60)	(63)
	4,526	4,285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390	746
－ 往年超额拨备	－	(31)
	4,916	5,000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294)	(714)
	4,622	4,286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5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29,452	28,575
按税率16.5%（2015年：16.5%）计算的税项	4,860	4,715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9	22
无需课税之收入	(242)	(32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43	110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
往年超额拨备	(60)	(94)
海外预提税	1	(147)
计入税项	4,622	4,286
实际税率	15.7%	15.0%

17. 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别股息	0.710	7,507	-	-
拟派末期股息	0.625	6,608	0.679	7,179
	1.880	19,877	1.224	12,941

根据2016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710元，总额约为港币75.07亿元。

根据2017年3月31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6月28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625元，总额约为港币66.08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555.03亿元及港币242.01亿元（2015年：港币269.82亿元及港币237.57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5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19. 退休福利成本（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0.09亿元（2015年：约港币0.09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54亿元（2015年：约港币3.67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85亿元（2015年：约港币0.83亿元）。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	6,750	3,953	10,703
李久仲	-	4,480	2,311	6,791
	-	11,230	6,264	17,494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任德奇	-	-	-	-
高迎欣	-	-	-	-
许罗德	-	-	-	-
郑汝桦*	300	-	-	300
蔡冠深*注1	199	-	-	199
高铭胜*	450	-	-	450
童伟鹤*	528	-	-	528
单伟建*注2	173	-	-	173
	1,650	-	-	1,650
	1,650	11,230	6,264	19,144

注1：于年内获委任。

注2：于年内退任。

财务报表附注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15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	5,246	3,107	8,353
和广北（总裁）	91	1,893	1,123	3,107
高迎欣	67	1,163	656	1,886
李久仲	-	3,284	2,222	5,506
	158	11,586	7,108	18,852
非执行董事				
田国立	-	-	-	-
陈四清	-	-	-	-
岳毅	-	-	-	-
任德奇	-	-	-	-
高迎欣	-	-	-	-
许罗德	-	-	-	-
李早航	-	-	-	-
祝树民	-	-	-	-
郑汝桦*	300	-	-	300
高铭胜*	450	-	-	450
童伟鹤*	500	-	-	500
单伟建*	400	-	-	400
	1,650	-	-	1,650
	1,808	11,586	7,108	20,502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15年：无）。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5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5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1	11
花红	8	7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20	19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6年	2015年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1	3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2	-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6年	2015年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	1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1,500,000元	-	2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	3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	1
港币3,000,001元至港币3,500,000元	-	2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2	-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	1
港币10,500,001元至港币11,000,000元	1	-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6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6	-	36	60	-	60
浮动薪酬						
现金	13	5	18	29	9	38
	49	5	54	89	9	98

	2015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4	-	34	55	-	55
浮动薪酬						
现金	14	3	17	28	10	38
	48	3	51	83	10	93

以上薪酬包括10名（2015年：1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6名（2015年：23名）主要人员。

20.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 递延薪酬

	2016年		2015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4	9	5	7
未归属	9	18	8	18
	13	27	13	25
于1月1日	8	18	10	15
已授予	5	9	3	10
已发放	(4)	(9)	(5)	(7)
调整按绩效评估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9	18	8	18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海外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财务报表附注

21.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2,709	7,953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69,082	110,473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2,744	65,056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4,075	2,05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00,463	48,734
	229,073	234,272

2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56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0,236	66,140
	70,392	66,140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列账						
库券	10,448	9,504	-	-	10,448	9,504
其他债务证券	20,620	20,300	22,957	20,434	43,577	40,734
	31,068	29,804	22,957	20,434	54,025	50,238
存款证	2,143	2,223	148	641	2,291	2,86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33,211	32,027	23,105	21,075	56,316	53,102
股份证券	76	-	2,008	1,995	2,084	1,995
基金	-	-	3,181	2,500	3,181	2,500
证券总额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61,581	57,597
其他	5,777	180	-	-	5,777	180
	39,064	32,207	28,294	25,570	67,358	57,777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0,913	11,650	5,861	5,84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096	3,993	9,953	8,570
	15,009	15,643	15,814	14,411
— 非上市	18,202	16,384	7,291	6,664
	33,211	32,027	23,105	21,07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76	—	1,624	1,43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384	559
	76	—	2,00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3,181	2,500
证券总额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1,473	18,802	1,247	1,529
公营单位*	660	607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720	6,914	18,421	15,447
公司企业	3,434	5,704	8,626	8,594
证券总额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交易性资产港币6.60亿元(2015年：港币6.07亿元)。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份权益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

	201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17,796	-	8,434	326,230
掉期	1,825,313	-	14,067	1,839,380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9,901	-	-	19,901
— 卖出期权	22,128	-	-	22,128
	2,185,138	-	22,501	2,207,639
利率合约				
期货	2,543	-	-	2,543
掉期	748,737	124,266	2,807	875,810
	751,280	124,266	2,807	878,353
商品合约	26,091	-	-	26,091
股份权益合约	4,628	-	-	4,628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88	-	-	388
	2,967,525	124,266	25,308	3,117,099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5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1,958	-	4,675	326,633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1,947	-	-	31,947
— 卖出期权	32,821	-	-	32,821
	2,450,150	-	20,538	2,470,688
利率合约				
期货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约	6,905	-	-	6,905
股份权益合约	3,348	-	-	3,348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	-	-	-
	2,860,202	77,144	22,954	2,960,300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 (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6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7,612	-	7	17,619	(11,487)	-	(22)	(11,509)
掉期	38,468	-	1	38,469	(31,237)	-	(68)	(31,30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49	-	-	349	-	-	-	-
— 卖出期权	-	-	-	-	(391)	-	-	(391)
	56,429	-	8	56,437	(43,115)	-	(90)	(43,205)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8)	-	-	(8)
掉期	3,755	2,797	3	6,555	(4,249)	(1,065)	(6)	(5,320)
	3,756	2,797	3	6,556	(4,257)	(1,065)	(6)	(5,328)
商品合约	1,240	-	-	1,240	(675)	-	-	(675)
股份权益合约	78	-	-	78	(81)	-	-	(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	-	-	3	-	-	-	-
	61,506	2,797	11	64,314	(48,128)	(1,065)	(96)	(49,289)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5年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781	-	20	15,801	(9,689)	-	-	(9,689)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13	-	-	513	-	-	-	-
— 卖出期权	-	-	-	-	(487)	-	-	(487)
	39,111	-	107	39,218	(36,046)	-	-	(36,046)
利率合约								
期货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约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权益合约	81	-	-	81	(82)	-	-	(82)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	-	-	-	-	-	-	-
	41,227	1,877	107	43,211	(38,531)	(1,516)	(27)	(40,07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资产)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4,050	2,237
掉期	11,277	10,614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29	361
	15,656	13,212
利率合约		
期货	—	1
掉期	494	656
	494	657
商品合约	53	2
股份权益合约	191	1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17	—
	16,411	14,0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允价值总额为港币394.36亿元(2015年:港币113.32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294.77亿元(2015年:港币96.82亿元)。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2,797	(1,065)	1,877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续)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6年		2015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对冲工具	1,962	(487)	(356)	(278)
— 被对冲项目	(1,372)	483	622	284
	590	(4)	266	6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91,925	275,103
公司贷款	681,146	623,510
客户贷款	973,071	898,613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26)		
— 按个别评估	(449)	(578)
— 按组合评估	(2,675)	(2,505)
	969,947	895,530
贸易票据	16,174	32,3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016	969
	992,137	928,871

于2016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2.73亿元（2015年：港币14.44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5年：无）。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6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8	556	56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13	14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9	569	578
于收益表拨回	(4)	(18)	(22)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3)	(107)	(110)
收回已撤销账项	7	90	9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5)	(5)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83)	(83)
于2016年12月31日	9	440	449

	2016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274	2,171	2,44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	56	60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278	2,227	2,505
于收益表拨备	393	282	67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408)	(5)	(413)
收回已撤销账项	46	-	46
汇兑差额	-	1	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5)	(134)	(139)
于2016年12月31日	304	2,371	2,675

财务报表附注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5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26	1,070	1,096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2	2
于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26	1,072	1,098
于收益表拨备	12	1,254	1,266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6)	(1,384)	(1,400)
收回已撤销账项	7	123	13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15)	(15)
汇兑差额	(2)	(66)	(6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415)	(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9	569	578

	2015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360	3,160	3,520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	45	49
于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364	3,205	3,569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	436	(64)	372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495)	(3)	(498)
收回已撤销账项	45	-	45
汇兑差额	(8)	(23)	(3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4)	(888)	(952)
于2015年12月31日	278	2,227	2,505

27. 证券投资

	2016年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债务证券	327,461	60,176	935	388,572
	469,724	60,176	935	530,835
存款证	56,903	18	-	56,92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526,627	60,194	935	587,756
股份证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036	60,194	935	592,165

	2015年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债务证券	236,011	81,825	3,166	321,002
	360,317	81,825	3,166	445,308
存款证	69,866	18	-	69,88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30,183	81,843	3,166	515,192
股份证券	2,746	-	-	2,746
基金	-	-	-	-
	432,929	81,843	3,166	517,938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68,241	24,040	—
	223,459	32,254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6,627	60,194	93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906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036	60,194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2,483	

	2015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804	—
	151,853	39,778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843	3,16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459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基金			
	—	—	—
	432,929	81,843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40,021	

27.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7,059	498	-
公营单位*	29,819	11,60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业	99,582	20,840	-
	531,036	60,194	935

	2015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55,327	1,557	-
公营单位*	18,498	19,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业	81,675	27,404	-
	432,929	81,843	3,166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51.71亿元（2015年：港币174.91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40.86亿元（2015年：港币46.1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432,929	81,126	3,166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717	-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432,929	81,843	3,166
增加	759,064	9,679	2,230
处置、赎回及到期	(641,226)	(29,031)	(4,080)
摊销	(260)	(163)	21
公平值变化	(1,471)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	-
重新分类	1,437	(1,437)	-
汇兑差额	(6,581)	(697)	129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2,856)	-	(531)
于2016年12月31日	531,036	60,194	935

	2015年		
	可供 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 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357,110	76,848	4,86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826	-
于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357,110	77,674	4,868
增加	702,242	14,351	9,557
处置、赎回及到期	(558,836)	(15,089)	(9,839)
摊销	(608)	220	(15)
公平值变化	(244)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	1	-
重新分类	(8,967)	8,967	-
汇兑差额	(5,713)	(1,815)	(819)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52,055)	(2,466)	(586)
于2015年12月31日	432,929	81,843	3,166

27. 证券投资（续）

本集团于年内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平值为港币18.28亿元（2015年：港币89.67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为了与集团的资产负债匹配度一致，若干债务证券于年内由持有至到期日类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其摊余成本值为港币32.65亿元（2015年：无）。

2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76	324
应占盈利	96	72
应占税项	(22)	(18)
已收股息	(2)	(2)
终止确认	(129)	-
于12月31日	319	376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5,3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由于持有权益于2016年10月27日出现变化，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不再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256	315	63	61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69	51	5	3

财务报表附注

29. 投资物业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6	47
公平值收益	415	826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0)	2,748	245
汇兑差额	-	(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204)	(414)
于12月31日	18,227	15,26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153	3,72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3,799	11,3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9	-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94	207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2	19
	18,227	15,262

于2016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30.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8,187	2,246	50,433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57	27	84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8,244	2,273	50,517
增置	560	914	1,474
出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旧	(1,060)	(754)	(1,814)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9)	(2,748)	-	(2,748)
汇兑差额	(4)	(6)	(10)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490)	(44)	(1,534)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375	45,732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193	51,550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818)	(5,818)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375	45,73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193	8,193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193	51,550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52,639	2,568	55,20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26	17	43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52,665	2,585	55,250
增置	456	786	1,242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旧	(1,072)	(778)	(1,850)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9)	(245)	-	(245)
汇兑差额	(27)	(11)	(3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678)	(282)	(6,960)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244	2,273	50,517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244	7,658	55,902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85)	(5,385)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244	2,273	50,517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658	7,658
按估值	48,244	-	48,244
	48,244	7,658	55,902

财务报表附注

30.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3,821	15,93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9,212	31,963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	9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56	19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4	57
	43,357	48,244

于2016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增值	(123)	3,621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	(9)	(136)
（借记）／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减值）／增值	(12)	31
	(144)	3,516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入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71.17亿元（2015年：港币80.27亿元）。

31. 其他资产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8	44
贵金属	5,633	3,674
再保险资产	38,605	38,514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27,032	23,733
	71,308	65,965

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9,946	8,37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4)	3,425	2,571
	13,371	10,942

2016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9百万元(2015年:港币5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34. 客户存款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504,076	1,415,487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3)	3,425	2,571
	1,507,501	1,418,058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26,671	101,736
— 个人	45,756	34,189
	172,427	135,925
储蓄存款		
— 公司	319,129	304,593
— 个人	477,442	413,426
	796,571	718,01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59,791	349,577
— 个人	178,712	214,537
	538,503	564,114
	1,507,501	1,418,058

3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	5,728
— 其他债务证券	1,121	1,248
	1,121	6,976

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52,155	34,314
准备	242	268
	52,397	34,582

3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6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96	7,192	-	(459)	(930)	6,399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	-	-	(6)	(5)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9	(206)	-	(63)	(65)	(305)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汇兑差额	-	-	-	2	-	2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及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	(208)	-	90	33	(99)
于2016年12月31日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2015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607	7,858	-	(645)	94	7,91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	-	-	(7)	(6)
于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608	7,858	-	(645)	87	7,908
借记/(贷记) 收益表	7	(112)	(35)	40	(701)	(801)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汇兑差额	-	(3)	2	9	-	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及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8)	(1,034)	33	137	94	(788)
于2015年12月31日	597	7,192	-	(459)	(936)	6,394

财务报表附注

37.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73)	(63)
递延税项负债	5,590	6,457
	5,517	6,394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0)	(58)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605	7,284
	6,595	7,22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13亿元（2015年：港币0.08亿元）。按照不同国家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5年：港币0.08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4亿元（2015年：无）。

3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14,935)	(12,807)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8,824	21,656
于12月31日	86,534	82,64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34.71亿元（2015年：港币360.71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86.05亿元（2015年：港币385.14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1）内。

39. 后偿负债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014	19,422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a) 出售南商

根据2015年7月14日发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出售及购买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6年5月30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南商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b) 拟议出售集友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作为买方）就拟议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拟议出售」）签订股权买卖协议。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条件获得满足。拟议出售交割后，中银香港将不再持有集友任何股份，而集友将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据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5年初已终止经营。

财务报表附注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业绩如下：

已终止经营业务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030	9,635
利息支出	(1,398)	(4,068)
净利息收入	2,632	5,56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69	1,45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3)	(5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56	1,403
净交易性收益	40	1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8)	(23)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108	279
其他经营收入	9	2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37	7,351
减值准备净拨备	(420)	(832)
净经营收入	3,117	6,519
经营支出	(1,275)	(2,630)
经营溢利	1,842	3,88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收益	(14)	52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2)	2
除税前溢利	1,826	3,943
税项	(289)	(551)
除税后溢利	1,537	3,39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1,493	3,392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31,302	3,225
非控制权益	191	167
	31,493	3,392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9606	0.3050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17,543)	5,132
投资业务	(67)	(110)
融资业务	-	(985)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17,610)	4,03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68,000
出售资产净值	(38,048)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财务报表附注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南商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于出售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5,1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185
证券投资	56,934
投资物业	354
物业、器材及设备	7,049
应收税项资产	64
递延税项资产	71
其他资产	2,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9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户存款	(215,2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15,346)
应付税项负债	(236)
递延税项负债	(813)
出售资产净值	38,04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64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6,992

40.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5,233	53,12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038	7,05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54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98	6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844	168,924
证券投资	13,387	55,107
投资物业	204	41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4	6,960
应收税项资产	-	47
递延税项资产	61	11
其他资产	240	913
待出售资产总额	53,293	300,47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977	18,0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12	284
客户存款	45,370	215,311
其他账项及准备	438	12,607
应付税项负债	56	188
递延税项负债	160	799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47,013	251,805
	6,280	48,668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1,014	5,963

财务报表附注

41. 股本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8,963	27,815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842	3,889
	30,805	31,704
折旧	1,814	1,850
减值准备净拨备	998	1,58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9)	(15)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457)	(1,723)
后偿负债之变动	68	15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16,262)	1,61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20,479)	(21,7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9,294)	(10,1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1,893)	9,06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3,910)	(73,646)
证券投资之变动	(80,982)	(131,090)
其他资产之变动	(7,427)	(14,9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5,681)	(16,15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2,432	3,258
客户存款之变动	133,901	141,55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5,855)	(4,925)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20,992	(4,75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3,889	8,84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336)	10,563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68,686)	(68,95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0,697	50,077
— 已付利息	11,302	16,868
— 已收股息	135	126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6,857	275,67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6,844	24,17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5,892	12,35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1,367	890
	240,960	313,095

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6,247	24,360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2,649	7,60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2,269	31,713
有追索权的资产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88,739	471,092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2,095	10,519
- 1年以上	132,488	114,376
	584,487	665,0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60,730	74,88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财务报表附注

44.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04	223
已批准但未签约	11	16
	415	23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5.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630	787
— 1年以上至5年内	750	1,394
— 5年后	4	112
	1,384	2,293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396	421
— 1年以上至5年内	392	330
	788	751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6.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7.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7.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3,462	10,566	9,017	2,379	4	25,428	-	25,428
— 跨业务	4,984	(49)	(4,241)	(12)	(682)	-	-	-
	8,446	10,517	4,776	2,367	(678)	25,428	-	25,42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5,587	4,851	108	(415)	691	10,822	(281)	10,541
净保费收入	-	-	-	10,651	-	10,651	(17)	10,63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68	153	4,085	(332)	3	4,577	28	4,6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1)	97	-	96	5	10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5)	623	388	-	1,006	-	1,006
其他经营收入	29	2	8	216	1,818	2,073	(1,259)	814
总经营收入	14,730	15,518	9,599	12,972	1,834	54,653	(1,524)	53,12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1,375)	-	(11,375)	-	(11,37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4,730	15,518	9,599	1,597	1,834	43,278	(1,524)	41,754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417)	(183)	22	-	-	(578)	-	(578)
净经营收入	14,313	15,335	9,621	1,597	1,834	42,700	(1,524)	41,176
经营支出	(6,770)	(2,715)	(1,069)	(367)	(2,816)	(13,737)	1,524	(12,213)
经营溢利/(亏损)	7,543	12,620	8,552	1,230	(982)	28,963	-	28,96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429	429	-	42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5)	(6)	-	-	(3)	(14)	-	(1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74	74	-	74
除税前溢利/(亏损)	7,538	12,614	8,552	1,230	(482)	29,452	-	29,452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8,053	698,314	1,090,598	111,186	67,948	2,286,099	(11,930)	2,274,16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资产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7,352	722,313	1,109,740	111,186	69,927	2,340,518	(12,737)	2,327,781
负债								
分部负债	794,434	734,585	416,653	103,783	13,283	2,062,738	(12,530)	2,050,208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0,254	745,408	416,941	103,783	13,572	2,109,958	(12,737)	2,097,2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6	3	-	18	1,393	1,440	-	1,440
折旧	380	148	72	13	1,175	1,788	-	1,788
证券摊销	-	-	(398)	(8)	-	(406)	-	(406)

47.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687	7,706	12,549	2,228	6	25,176	-	25,176
— 跨业务	5,251	1,339	(6,009)	8	(589)	-	-	-
	7,938	9,045	6,540	2,236	(583)	25,176	-	25,17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579	4,483	78	(169)	549	11,520	(247)	11,273
净保费收入	-	-	-	12,462	-	12,462	(17)	12,44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40	198	1,762	(20)	1	2,581	16	2,59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6)	(745)	-	(751)	-	(75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642	4	489	151	-	1,286	-	1,286
其他经营收入	46	6	13	33	1,728	1,826	(1,016)	810
总经营收入	15,845	13,736	8,876	13,948	1,695	54,100	(1,264)	52,83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2,655)	-	(12,655)	-	(12,65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5,845	13,736	8,876	1,293	1,695	41,445	(1,264)	40,18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00)	(516)	61	-	-	(755)	-	(755)
净经营收入	15,545	13,220	8,937	1,293	1,695	40,690	(1,264)	39,426
经营支出	(6,460)	(2,466)	(1,090)	(356)	(2,503)	(12,875)	1,264	(11,611)
经营溢利/(亏损)	9,085	10,754	7,847	937	(808)	27,815	-	27,815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774	774	-	77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5)	(2)	(1)	(5)	(45)	(68)	-	(6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 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54	54	-	54
除税前溢利/(亏损)	9,070	10,752	7,846	932	(25)	28,575	-	28,575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03,185	648,296	988,335	98,282	68,548	2,106,646	(24,680)	2,081,9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资产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2,665	782,802	1,111,754	98,282	76,465	2,411,968	(29,153)	2,382,815
负债								
分部负债	755,625	684,283	400,517	91,593	11,879	1,943,897	(13,052)	1,930,845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7,330	822,886	436,510	91,593	13,484	2,211,803	(29,153)	2,182,6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4	5	-	28	1,107	1,174	-	1,174
折旧	366	147	70	11	1,119	1,713	-	1,713
证券摊销	-	-	(170)	(86)	-	(256)	-	(256)

财务报表附注

48. 已抵押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06.86亿元（2015年：港币116.50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192.60亿元（2015年：港币91.1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09.03亿元（2015年：港币225.94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证券投资」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49.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6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63,869	-	63,869	(36,951)	(6,795)	20,123
反向回购协议	5,949	-	5,949	(5,949)	-	-
借入证券协议	1,000	-	1,000	(1,000)	-	-
其他资产	15,931	(9,044)	6,887	-	-	6,887
	86,749	(9,044)	77,705	(43,900)	(6,795)	27,010

	2016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8,972	-	48,972	(36,951)	(4,446)	7,575
回购协议	19,260	-	19,260	(19,260)	-	-
其他负债	9,693	(9,044)	649	-	-	649
	77,925	(9,044)	68,881	(56,211)	(4,446)	8,224

49. 金融工具之抵销 (续)

	2015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0,223	-	30,223	(14,915)	(945)	14,363
反向回购协议	1,016	-	1,016	(1,016)	-	-
借入证券协议	-	-	-	-	-	-
其他资产	11,110	(8,277)	2,833	-	-	2,833
	<u>42,349</u>	<u>(8,277)</u>	<u>34,072</u>	<u>(15,931)</u>	<u>(945)</u>	<u>17,196</u>

	2015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1,173	-	31,173	(14,915)	(8,972)	7,286
回购协议	5,557	-	5,557	(5,557)	-	-
其他负债	9,179	(8,277)	902	-	-	902
	<u>45,909</u>	<u>(8,277)</u>	<u>37,632</u>	<u>(20,472)</u>	<u>(8,972)</u>	<u>8,188</u>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50.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6年		2015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20,080	19,260	5,841	5,557

51.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874	2,206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2,243	2,857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062.81亿元（2015年：港币1,023.24亿元）及港币586.54亿元（2015年：港币554.4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4.36亿元（2015年：港币33.03亿元）及港币3.06亿元（2015年：港币4.74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附注57披露之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本集团已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17日发出公告。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经营支出	70	65
合资企业		
— 其他经营支出	-	1
其他有关连人士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9	9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3	-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308至309页之「关连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6	47
退休福利	-	1
	46	48

5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16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2015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财务报表附注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本地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6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4,144	199	4,343
总计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76,247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96%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5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3	-	8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7,272	-	7,272
总计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82,05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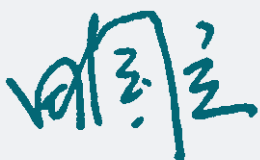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附注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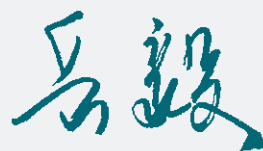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62	149
证券投资	2,532	2,459
投资附属公司	55,089	55,08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659	3,616
其他资产	-	1
资产总额	61,342	61,314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	2
负债总额	1	2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8,477	8,448
资本总额	61,341	61,312
负债及资本总额	61,342	61,314

经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田国立



董事
岳毅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储备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年度溢利	-	-	12,580	1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205)	-	(205)
全面收益总额	-	(205)	12,580	12,375
股息	-	-	(11,842)	(11,842)
于2015年12月3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于2016年1月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年度溢利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73	-	73
全面收益总额	-	73	20,404	20,477
股息	-	-	(20,448)	(20,448)
于2016年12月3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财务报表附注

56.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510	406
累计非控制权益	3,627	3,278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11,186	98,282
— 负债总额	103,783	91,593
— 年度溢利	1,041	829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754	743

57.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6年10月17日，中银香港以港币40.76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收购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马来西亚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2015年之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于2015年初已发生。

于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2016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789	(1,789)	52,864
合并储备	-	-	(2,287)	(2,287)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73,618	458	-	174,076
	226,482	2,247	(4,076)	224,653
非控制权益	5,907	-	-	5,907
	232,389	2,247	(4,076)	230,560

	2015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789	(1,789)	52,864
合并储备	-	-	1,789	1,789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39,714	383	-	140,097
	192,578	2,172	-	194,750
非控制权益	5,415	-	-	5,415
	197,993	2,172	-	200,165

58.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59. 比较数据

如附注40所述，拟议出售集友于年内被界定为已终止经营业务。与已终止经营业务有关的比较数据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于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重新列示。

此外，就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马来西亚事，如附注57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财务报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于2015年初已发生。

60. 期后事项

于2017年1月9日，中银香港收购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泰国股权收购」）的交割已根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泰国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后，中银泰国成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其所有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将被合并入中银香港的财务账目。

于2017年2月28日，中银香港已与中国银行就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以及柬埔寨业务分别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拟议收购在各自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交割后，与印度尼西亚业务以及柬埔寨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将转让于并由中银香港承担。有关收购的进一步资料，请见本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公告。

就附注40所述的拟议出售集友事宜，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有关详情，请见本集团于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公告。

61.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31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